

## 【第1條（本規章的適用）】

- (1) 本酒店簽訂的住宿合同以及與之相關的合同,都是根據本條約規定而定的,關於本條約中沒有規定的事項,則將依照法令或者慣例而定。
- (2) 本酒店可以在不違背本條約的宗旨、法令及習慣的範圍內,不基於前項規定而遵循特別條約規定。

## 【第2條（拒絕入住的要求）】

本酒店會在以下情況下拒絕入住的要求。

-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約的情況。
- (2) 因房間滿(客滿)而無多余客房的情況。
- (3) 想要入住的客人,被認為可能會違反住宿的法令規定或者公序良俗行為的情況。
- (4) 想要入住的客人被認定為傳染病患者的情況。
- (5) 關於住宿,有特別負擔要求的情況。
- (6) 因天災,設施的故障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無法讓客人入住的情況。
- (7) 想要入住的客人被認為會因酩酊大醉等原因而明顯打擾到其他客人的情況。
- (8) 住宿者有明顯造成其他的住宿者或員工困擾的言行行為的情況。
- (9) 被其他酒店負責人認為不合適的情況。

## 【第3條（姓名等的告知）】

本酒店在住宿日之前接受了住宿申請(以下稱為「住宿預約的申請」)的時候,在規定期限內,可能會要求住宿預約的申請者告知以下相關事項的情況。

- (1) 住宿者的姓名、性別、國籍以及職業。
- (2) 其他本酒店認定為必要的事項。

## 【第4條（預約金）】

- (1) 本酒店在接受住宿預約的時候,在規定期限內,可能會要求客人支付最大限度相當於住宿費(住宿期間超過3天的情況按3天)同等金額的預約金。
- (2) 前項的預約金,在符合以下條款規定時,則會被當作同一條款的違約金,僅退還多於的余額。

## 【第5條&第6條（預約的解除）】

- 5-(1) 本酒店在住宿預約的申請者取消全部或部分預約時,會根據另一張表的違約金規定申請違約金賠償。
- 5-(2) 本酒店,如住宿者不联系我方,在住宿當天的晚上10點(事先明示了預定達到時間的情況,此時間的2小時以後的時間)為止也沒有達到時,此住宿的預約會被認作住宿者自動放棄進行處理。
- 5-(3) 當作被解除的前項規定的情況中,住宿者此次的無聯系未到達事宜,如證明了是因列車,飛機等公共的運輸機構的未到達或者延遲等狀況,不收取第1項的違約金。
- 6-(1) 本酒店,除了其他規定的情況以外,以下的情況也可解除住宿預約。
  - ①符合了從第2條第3號到第7號的情況。
  - ②被要求明告第3條第1號的事項的情況中,在期限內並沒有被明告此事項的情況。
  - ③請求第4條第1號的預約金的支付時,到期限為止沒有支付的情況。
- 6-(2) 本酒店在根據前項的規定解除住宿預約的時候,關於如已經以收取預約金的情況,將會返還。

# 住宿政策

## 【第7條（住宿登記）】

住宿者請在住宿日當天，於酒店前台登記下列事項。

- (1) 第3條第1號的事項。
- (2) 如是外國人，護照號，日本登陸地以及登陸年月日。
- (3) 出發日以及時間。
- (4) 其他本酒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 【第8條（退房時間）】

- (1) 本酒店會為客人把客房空到上午10點(退房時間)為止。
- (2) 本酒店无论前項的規定，會有超過退房時間的客房不讓其使用的情況。根據情況，如下所述收取超額費用。  
14:00為止(每2小時) … 單人房 ¥ 1, 100、雙床房 ¥ 2, 200、雙人房 ¥ 2, 200(各含消費稅)  
14:00以後 …………… 客房費用的全額。

## 【第9條（費用的支付）】

- (1) 費用的支付是由現金(只限日圓)或者本酒店認可的信用卡・折扣券，住宿者在辦理入住手續時在本酒店的前台進行付款。
- (2) 住宿者利用客房開使后，即使沒有進行住宿的情況也要收取住宿費用。

## 【第10條（遵守利用規則）】

住宿者請在本酒店內，遵守本酒店揭示的酒店利用規則。

## 【第11條（拒絕繼續住宿）】

雖然本酒店處於接受住宿期間，但是會停止以下的繼續住宿。

- (1) 符合了從第2條第3號到第9號的情況。
- (2) 如不能遵守前一條的利用規則的情況。

## 【第12條（住宿責任）】

- (1) 關於本酒店的住宿責任是，住宿者於本酒店的前台辦理住宿登記的時候或者進入客房以後的其的最早時間為開始，住宿者為了出發而把客房空出來為終止。
- (2) 本酒店不能履行給住宿者提供客房的理由，除由於天災，其他的困難的理由之外，將為其住宿者調節同一或者類似條件的其他住宿設施。不會收取無法繼續提供客房的包含當天的住宿費用和之後的住宿費用。
- (3) 關於住宿者不遵守本酒店告示的使用規則而發生的事故，本酒店概不負責。
- (4) 本旅館不能保管貴重物品。請住宿者自行管理。關於攜帶至本酒店的物品或現金以及貴重物品，只要我們酒店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即使發生遺失，損壞，本酒店也概不負責。另外，關於貴重物品以外的寄存物品，只要我們酒店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即使發生遺失、損壞，本酒店也概不負責。
- (5) 本酒店的工作人員有收取記錄，傳真的情況下，會根據申請進行提交，但會因此需要提供身份證明。或者關於發生無法交還，延誤等的糾紛，不管結果如何，本酒店不能承擔一切責任。

## 罰款申請政策

		無住宿	當天	前一天	3天前	7天前	14天前	21天前
合同 申請客房數	截至9間客房	100%	80%	20%	-	-	-	-
	10間客房～	100%	100%	80%	60%	40%	20%	10%

※若事先有特別約定，則不在此限。※數值為与訂房時的住宿費的比率。